济南文旅行业的领导嘉宾、专家学者和非遗代表共聚一堂,对话交流

双向奔赴,共创文旅新未来

“泉润非遗”精英荟活动成功举办

4月18日,一场以“泉润非遗”文旅共融为主题的精英荟在济南召开。济南文旅行业的领导嘉宾、专家学者和非遗代表共聚一堂,对话交流。活动旨在探讨非遗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,推动济南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,吸引更多游客来到济南体验非遗文化之美。

◎山东商报·速豹新闻网
记者 朱德蒙 实习生 孟知艺

>>>

旅游与非遗有机结合

会议现场,嘉宾们围绕文旅融合和非遗文化传承展开了广泛而深入地探讨。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李辉教授提到,旅游与非遗结合要兼顾游客需求。“我们要结合旅游者的需要对非遗旅游产品进行设计,使其对非遗文化有更深入的理解与感受。与此同时,还要借助互联网,社交媒体等各种渠道进行宣传与推广,提升景点知名度,吸引更多游客前来体验旅游产品和服务。”

旅游和非遗相辅相成,非遗文化为旅游业带来了独特的魅力,旅游业也为非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提供了重要的保障。非遗文化是济南市得天独厚的资源。现场,来自方特·东方神画景区、九如山景区、南丰戏楼、泉城大酒店的与会代表及非遗传承人精彩的发言博得阵阵掌声。通过在布局中植入非遗场景,方特景区打造出的旅游体验基地在后期持续取得良好的运营效果;九如山景区作为山东省旅游民宿集聚区,精心设计各类住宿设施,为游客提供烘焙、茶艺等多种体验,成为休闲度假的“网红”目的地;南丰戏楼弘扬传统文化,推出餐饮、表演等特色产品和服务,积极策划节日活动,同时在文创设计研发和创新合作方面取得丰硕成果;文旅酒店集团通过将民间美食端上酒店餐桌来讲述民间美食故事,传播地域美食文化,同时组建人才队伍,深挖自身潜力,身体力行地讲好非遗故事,弘扬非遗文化;济南非遗兔子王“传承不泥古”,积极创新,同酒店开展合作,取得了丰硕成果,如今已成为济南不可或缺的一个文化符号、知名IP和城市名片,推出了一系列与济南文化联系密切的周边产品……通过对非遗与旅游融合案例的介绍与分享,大家更加深入地了解旅游和城市文化的融合现状,并通过回顾总结过去成功的经验,对济南市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方向进行了深入地思考与探究。同时,与会领导和嘉宾们也表示,希望广大专家学者以及各相关企业人士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积极参与合作,共同促进非遗文化的交流与推广。“在文旅融合这些道路上,想进一步地去做一些探索和尝试,也希望能够得到支持和帮助。”有传承人表示。

南丰戏楼副总经理杨永琦分享演绎类非遗运营经验

发挥非遗文化在旅游业中的能动性

推进非遗文化传承创新与融合共享,充分发挥非遗文化在旅游文化产业中的作用,与会嘉宾讨论中坦承,需要开展广泛合作,包括跨界联合,立足传统,共同开创传统文化和非遗事业的未来,助力济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其中,政府将坚持对非遗文化的支持和保护,加强对文旅事业发展的保护和管理工作,营造良好的非遗传承氛围,推进文化与旅游项目融合。

会议最后,嘉宾们一致认为,要更好发掘非遗文化内涵与价值,打造更多非遗旅游产品。旅游和非遗领域的专家和代表们将精诚合作,共同推动当地非遗文化和旅游业的发展。此次主题会议的召开,为推动济南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搭建了交流,互动的平台,对非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大家相信,在各方共同努力下,非遗文化和旅游业的融合会在未来取得更加美好的成果。

商务信息
广告订版电话
0531—88197606

房屋租售
出租泉城路地下室一间,18-20平,水电齐全,价格面议。18615522811张。

个人征婚
女52岁,本市户口,身高1.65米,离婚无子女,长相好,找男60岁以上—72岁以下,济南本市户口,退休独居,有住房、无子女。
本人电话:15264106580

婚介
★交友 58053009
婚介

家电维修
★修电视 81113111

字画收藏
★求购 15864536825

管道疏通
★全通 68898887
★疏通改道 13589098191

装饰装修
★水电粉刷装修
13969055346

公告

中国工商银行所属房产3宗所有权1宗租赁权拍卖项目拍卖公告 项目编号:SWSJ2023008P

中国工商银行所属房产3宗所有权1宗租赁权拍卖项目已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批准,现将拍卖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拍卖时间、地点:2023年5月5日10:00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络方式实施。

二、拍卖标的:1.标的1淄川区洪山大街房地产所有权一宗,起拍价122.16万元,竞买保证金15万元;2.标的2高青县青城镇南关村房地产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,起拍价86.08万元,竞买保证金10万元;3.标的3淄博矿物局西河煤矿大岭生活区段,泉王路南房地产所有权一宗,起拍价10.9万元,竞买保证金2万元;4.标的4周村区东门路155号幢6号房地产租赁权一宗,起拍价166749元/年,竞买保证金2万元。具体信息请咨询拍卖人。

三、展示时间、地点: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4日工作时间内,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。

四、竞买办理手续:(一)网上报名: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5月5日10:00,未注册竞买人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(http://ggzyjy.zibo.gov.cn),点击“公共服务系统”—“我要注册”免费注册,完善相关信息并提交通过后,即可进行网上报名;已注册竞买人,可直接登录报名。(二)竞买保证金交纳:竞买人报名成功后,按照《产权交易报名确认单》指定的银行及账号,采用电汇、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。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(以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时间为准):2023年5月5日10:00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宜说明:其他事宜详见《竞买协议》。

六、联系方式:李经理:13082711298 卢经理:15154146765

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

公告

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0:00-10:30(延时除外)通过点拍网网络拍卖平台(www.dpauc.com)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拍卖标的:标的1:位于菏泽单县舜师路西段路南的一处房地产一宗,不动产权证书号:鲁(2021)单县不动产权第0009259号,面积:宗地面积198㎡/房屋建筑面积254.51㎡,房屋结构:混合结构,房屋总层数2层,所在层数1-2层。参考价:201.3万元,保证金25万元。**标的2:**位于菏泽市中华西路北侧房地产一宗,房屋所有权证号:菏房权证市直字第042297号;幢号:A;结构:混合;房屋总层数6层,位于第1层;建筑面积:185.20㎡。参考价:200.1万元,保证金20万元。

二、标的展示:自公告之日起至4月26日16时止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,意向竞买人可与我公司联系查看标的。未查看标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,责任自行承担。

三、竞买登记手续办理:意向竞买人请于4月26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(户名: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;账号:7372710182600078360);开户行: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,以到账为准,不成交3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),并持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

联系电话:0531-81690623 15253123892 李经理
0531-81690628 15154146765 卢经理

监督电话:0531-81690628 67803899

联系地址: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

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

公告

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0:00-10:30(延时除外)通过点拍网网络拍卖平台(www.dpauc.com)公开拍卖以下标的。

一、拍卖标的: 激光打印机等报废资产(整体打包处置),参考价19000元。

二、标的展示:2023年4月25日-4月26日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。

三、办理竞买登记手续:意向竞买人请于2023年4月26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5000元交至我公司账户(户名: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;开户行: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;账号:737271018260007836O),以到账为准,不成交不计息退还),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质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。

联系电话:
0531-81690623 15253123892 李经理
0531-81690623 13012998870 韩经理

监督电话:
0531-81690628 67803899

公司地址: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鑫盛大厦1号楼19层

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

公告

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

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3年4月29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进行债权转让,详情如下:

借款人: 高华寿,债权本金余额6,889,659.86元,欠息4,358,562.08元,担保人:王风明,孙军波,张春湖,李修东,王海龙。

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,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。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、自然人、其他组织,但农商行内部人员,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、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、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。

联系电话:0535-2229018
监督电话:0535-2229023
地址:莱州市光州西路356号。
特别提示:以上信息仅供参考,相关债权的有关情况请到债权单位进行了解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4月19日

友情提示:请交易双方认真审查对方相关有效证件、手续,本刊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。